

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瑞政办〔2023〕90号

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瑞安市人口高质量发展 十条措施的通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瑞安市人口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30日

瑞安市人口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《温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温政办〔2023〕72号）精神，加快推进人口集聚，实现人口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实施快速落户。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增设“侨助”综合性服务咨询窗口，专人受理华侨提出的落户、住房、教育、医疗、投资、法律、华侨身份认定等政策咨询、问题诉求，为华侨提供咨询解答和引导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*市委统战部〈市侨办〉、市公安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市侨联）

进一步便捷华侨回瑞落户手续，简化华侨落户审批流程，建立华侨落户疑难问题会商机制，形成定期闭环式化解华侨落户问题的规范流程，事项办理及时反馈。（责任单位：*市公安局、*市委统战部〈市侨办〉、市侨联）

二、降低购房成本。鼓励本地企业组织员工团购我市新建商品住房（团购房源的合同网签时间跨度不得超过半年），累计购房款达到一定额度，在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后，给予企业相应比例的补助（按累计购房款分1000万元—3000万元〈不含3000万元〉、3000万元—5000万元〈不含5000万元〉、5000万元—1亿元〈不含1亿元〉、1亿元及以上四档，分别给予购房款0.6%、

0.8%、1%、1.2%比例的补助)。(责任单位: *市住建局、市经信局)

三、降低教育成本。实施二孩、三孩家庭子女义务教育、学前教育入学(入园)“长幼随学(园)”机制。在本市内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二孩、三孩,分别给予同等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50%、100%补助。(责任单位:市教育局)(本条目针对本市户籍家庭,“二孩”是指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符合生育政策的第二孩;“三孩”是指2021年5月31日及以后出生的符合生育政策的第三孩)

四、降低养育成本。2016年及以后出生的符合生育政策的瑞安户籍二孩、三孩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,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助。(责任单位: *市医疗保障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卫生健康局)(本条目针对本市户籍家庭,“二孩”是指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符合生育政策的第二孩;“三孩”是指2021年5月31日及以后出生的符合生育政策的第三孩)

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家庭按政策生育二孩、三孩的,可一次性申领家庭消费券(二孩、三孩补助限额分别为8000元、10000元),到本市指定限上企业消费,企业目录由市商务局发布。(责任单位: *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商务局)(本条目针对本市户籍家庭,“二孩”“三孩”是指在本政策施行之日起出生的符合生育政策的第二孩、第三孩)

五、降低月子成本。利用现有国有资产房产建设普惠性公共

月子中心，由市妇幼保健院承担运营，构建“医疗资源+母婴照护”的优质产后服务链，通过三年建设，实现新增床位60张以上，每年增加20张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*市卫生健康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）鼓励我市市场主体新办月子中心，新办月子中心每床按3万元标准给予补助，补助经费分三年予以发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局）

六、优化托育供给。鼓励用人单位单独或联合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，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，对提供托育服务的用人单位，按照硬件设施投入经费49%的标准，一次性给予补助，每班补助金额不高于14.7万元。

鼓励将孩子送到托育机构（已备案的）入托，分别给予二孩、三孩500元/月、1000元/月托育费用补贴。（本条目针对本市户籍家庭，“二孩”、“三孩”是指在本政策施行之日起出生的符合生育政策的第二孩、第三孩）

鼓励社会办托育机构新增建设普惠性乳儿班（适用于6—12月龄）和普惠性托小班（适用于12—24月龄），建成规范运营1年后且托位使用率达到60%及以上的，最高每班给予30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局）

七、降低托老成本。大力发展医养产业，到2025年至少建成2个高质量医养结合机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局）

生育二孩、三孩的本市户籍家庭赡养老人（二孩、三孩的〈外〉祖父母）时，政府对入住我市已备案养老机构的符合对象给予托

养老服务补助，二孩家庭老人入住养老机构补助 600 元/月/人，三孩家庭老人入住养老机构补助 800 元/月/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）（本条目针对本市户籍家庭，“二孩”是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符合生育政策的第二孩；“三孩”是指 2021 年 5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的符合生育政策的第三孩）

八、实施公共服务优享。针对我市二孩、三孩家庭，定期发放瑞安市内国有 A 级景区门票等文旅产品优惠券（二孩家庭每年限额补助 800 元，三孩家庭每年限额补助 1000 元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）针对我市二孩、三孩家庭父母，每人每年可以 520 元优惠价购买市游泳馆 30 次卡一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）（本条目针对本市户籍家庭，“二孩”“三孩”是指在本政策施行之日起出生的符合生育政策的第二孩、第三孩）

九、降低创业成本。加大创新创业吸引力度，对入驻瑞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企业，最高可享受场地租金“一免两减半”的优惠政策，即第一年免租金，第二、三年减半收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十、实施住房公积金缴纳补贴激励。自本政策施行之日起，我市民营企业为年龄在 45 周岁（含）以下的青年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，正常连续缴存满 6 个月（含）以上且在本政策施行之前未在本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给予企业发放住房公积金助企惠民补助。补贴实施期限从本政策施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2025年—2027年，每年的6月—10月申报一次补贴，申报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实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纳部分的三分之一，每人每年补贴不超过1000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公积金管理瑞安分中心）

本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限三年。政策中的本市户籍家庭是指夫妻双方或单方为我市户籍人口（单方我市户籍人口需子女落户瑞安）。本政策各条措施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细则，并做好政策解释，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。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30日印发
